

2025 年度南郑区大河坎镇丁元村农村
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人民政府



施工单位：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

发包人(全称):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 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地点: 南郑区大河坎镇丁元村。

承包范围: 主要工程内容为: 修补公路沿线破损 4.0 公里; 沿线三堆六乱整治 8 处, 残垣断壁自理 8 处, 450 户农户污水管网铺设等 (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)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. 合同工期 90 天, 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。

2. 如遇下列情况, 经发包人现场监理签证后, 工期作相应顺延。

- (1)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;
- (2) 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;
- (3)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进度。

三、工程质量目标

达到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(大写): 壹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(人民币)(小写) ¥1197888.00 元。



2、支付方式：工程开工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，项目工程完成 50%后再支付 50%，项目建设全部完工，经联合验收合格后，留 3% 质保金，其余 17%一次性付清。

3、决算价款：决算价款按工程实际发生量计算。

五、工程项目经理

项目经理（注册建造师）：胡薇；

注册证号：陕261171811322。

六、安全管理

1.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，坚持管生产必管安全的原则，做到规范施工，安全操作，杜绝发生安全事故。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完全责任。

2. 施工人员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不违规操作、危险操作。

3. 加强施工机械、车辆的管理，经常检修，严格禁止带病作业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1. 发包人责任

(1)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、付款、竣工结算。

(2) 协调好地方行政组织的关系，减少施工干扰，促进工程正常进展。

(3) 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、质量、标准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，对承包人的采购、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、修改和变更。

(4)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手续，取得项目用地的使



用权，完成拆迁补偿工作，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。

2. 承包人责任

(1) 承包人应按合同的承包范围加强管理。加快施工进度，确保施工质量。

(2)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并交付使用。

(3)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，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。

(4)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和质量的检查、监督，并无条件地接受对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质量事故的整改和处理意见，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完全责任。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双方各执 2 份。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保修期满价款结清后终止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徐超

承包人：(公章) 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2025 年 9 月 30 日